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62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现根据公司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1号）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已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是否计划继续购买巨网科技股权或其他具体安排及对上市公司可能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公司未来是否计划继续购买巨网科技股权或其他具体安排及该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已补充披露、修订并完善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以及销售明细，销售金额的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前五名客户”的相关内容。

3、已补充披露、修订并完善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以及采购明细，采购金额的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4、已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巨网科技业绩真实性所执行的具体核查与审计程序。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

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会计师就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巨网科技业绩真实性所执行的具体核查与审计程序”的相关内容。

5、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巨网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巨网科技财务报表”之“（二）简要合并利润表”的相关内容。

6、已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巨网科技报告期非经常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7、已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巨网科技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的相关内容。

8、已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巨网科技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相关情况，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之“（三）巨网科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的差异情况”的相关内容。

9、已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上海梦周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10、已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喀什巨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喀什巨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11、已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巨网科技的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费用来源及其构成，各业务模式下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确认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12、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巨网科技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

的原因和合理性。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13、已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报告期巨网科技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14、已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1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交易标的如何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16、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上限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相关要求。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三）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

17、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融资能力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相关内容。

1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作出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下预测的扣非后净利润一致，以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相关内容。

19、补充披露了部分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及合规性。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

承诺及补偿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相关内容。

20、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三）业绩奖励安排”的相关内容。

21、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交易对方所涉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安排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的相关内容。

22、补充披露了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其他关系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其他关系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3、补充披露了巨网科技受让盐城大风、盐城呵呵股权的具体原因、作价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上述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八）巨网科技受让盐城大风、盐城呵呵股权的具体原因、作价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上述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24、补充披露、修订和完善了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抵质押情况、对外担保及其他”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的相关内容。

25、补充披露了“腾讯智汇推”业务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九、“腾讯智汇推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26、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下自媒体广告业务预测收入增速水平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十、“自媒体广告业务收入预测情况”的相关内容。

2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形成的商誉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的相关内容。

28、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朱永康现持有江西弘意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相关情况已于本报告书中朱永康相关对外投资情况中更新。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